**安宁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给付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给付项目** | **法律依据** | **申请条件** | **需提交的资料及办理时限** | **行政给付流程** | **裁量情形** |
| 1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定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慰等项支出。” | 1.户籍在我市内的常住居民或非常住人口；2、符合申请资金和物资的对象是因灾困难群众（灾害应急期无力克服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灾害过渡期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因旱灾造成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冬令、春荒期间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受灾的农村居民重建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基本农房，维修因灾造成一般损坏的农房；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亲属）。3、经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联合调查核实情况属实。 | 1.本人申请书（表）或村民、居民小组提名；2.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意见及公示图片；3.乡镇（街道）县级应急局审核意见；4.个人银行卡。 | （一）按照“户报村评”原则，由受灾群众填写申请表，村委会根据群众受灾情况，经过村（居）委评议制定救助名册，公示3天后，将申报表、救助名册、公示图片报乡镇（街道）。（二）乡镇（街道）审核上报的资料并确定救助对象及金额，制定发放台帐上报县级应急管理局。（三）县级应急管理局审核通过后三天内通过“银行卡”打款发放。 | 灾害应急救助补助人均300元。 |
|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补助1万元/人。 |
| 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国家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20元和1斤成品粮，救助期限3个月（口粮救助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国家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20元，救助期限3个月。 |
| 因灾倒塌民房（含严重损坏）恢复重建补助：一般受灾地区，户均补助2万元；高寒寒冷地区，户均补助2.8万元。因灾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一般受灾地区，户均补助2000元；高寒寒冷地区，户均补助2800元。 |
|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人均口粮补助90元。 |
|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人均补助60元。 |